

浙大发人〔2017〕24号

##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管理人员 职员职级聘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浙江大学管理人员职员职级聘任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7年3月24日

# 浙江大学管理人员职员职级聘任实施办法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教人〔200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党政管理人员队伍建设需要，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1. 通过健全管理人员的职业发展通道，促进管理人员成长与发展，引导和激励管理人员恪尽职守，积极进取，努力提升业务能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工作的质量，打造一支适应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发展战略目标要求的高水平管理队伍。

## 二、适用范围及岗位设置

2.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的要求，我校专职从事党政管理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纳入国家规定的职员制度管理。

3. 四级及以上职员岗位数，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从严从紧的原则由教育部设置。三级、四级职员岗位聘任工作按照《浙江大学三级、四级职员岗位聘任实施办法》（党委发〔2012〕70号）实施。

4. 五级至十级职员岗位数，由学校按教育部相关要求合理设置。五级至十级职员岗位聘任工作按照本办法实施。

### 三、聘任方式及任职基本要求

5. 职员职级的聘任分为确定和晋升两种方式。对于新进入或新任命的学校管理岗位的人员，根据其具体情况确定为相应等级的职员；纳入职员职级通道的管理人员，根据相应条件采用晋升方式聘任。

#### 6. 任职基本要求：

（1）聘任人员应热爱学校管理工作，爱岗敬业，公正廉洁，依法办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岗位所需的能力条件，能够切实履行所聘任岗位的职责任务；身心健康。

（2）聘任人员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未满足基本学历要求的，学历每降低一个层次，确定为相应职级时，该职级及以下每一职级的相应任职年限要求均需增加3年。

（3）参加晋升聘任的人员，近三年年度考核均须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新进入学校管理岗位人员须在管理岗位工作满1年且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4）管理人员应按照要求参加相关培训活动，并达到以下培训要求：

①初次晋升七级及以下等级职员的，须完成学校组织的党政管理人员入职教育培训。

② 晋升六级职员，50 周岁（不含）以下人员须完成管理能力专项培训 5 门课程，其中 40 周岁（不含）以下人员还须参加 1 期管理人员国际化能力专项培训。

#### 四、职员职级的确定

##### （一）具有行政职务级别的人员

7. 学校现行的部级副职、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以及相应级别的非领导职务或行政职级的，分别确定为管理岗位二至十级职员。

##### （二）新进入学校管理岗位的人员

8. 新参加工作的党政管理人员，按以下情形分别确定相应等级的职员：

（1）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的，确定为十级职员。

（2）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确定为九级职员。

（3）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确定为八级职员。

9. 校内转入及校外调入学校管理岗位的无行政职务级别人员：

（1）具有国家规定事业单位职员职级的新进校人员聘用到管理岗位，具有七级及以下职级者可直接认可相应的职员职级；具有六级及以上职级者根据岗位需要，由学校审定其职员职级。

（2）校内转岗及校外非国家规定事业单位的调入人员，在

转岗或进校时，根据其实际工作年限，确定为相应的职员职级，最高确定职级为八级。具体规则见《实际工作年限与职级确定表》。

实际工作年限与职级确定表

确定 职级	年限要求		
	大学本科毕业后 工作年限	取得硕士学位 后工作年限	取得博士学位后 工作年限
十级	直接确定	--	--
九级	满3年且不满7年	直接确定	--
八级	7年及以上	4年及以上	直接确定

校外调入人员的实际工作年限，根据个人档案中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定。

(3) 因工作需要并经批准由校内专业技术岗位转入管理岗位的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以及具有学校认可的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调入人员，也可根据其专业技术职务为基础，确定相应的职员职级。一般情况下，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可确定为五级职员，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可确定为六级职员，2007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可确定为七级职员、具有助理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可确定为九级职员、具有员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可确定为十级职员；在职员职级的晋升聘

任时，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可视同为相应职员职级的任职时间。

2008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根据实际工作年限按照《实际工作年限与职级确定表》进行相应职员职级的确定。

## 五、职员职级的晋升

### （一）申报条件

10. 申报晋升五级及以下职员职级，除必须达到本办法第6条规定的任职基本要求外，还应分别具备各职级晋升聘任的申报条件(申报条件所列各项需同时满足)，其中任职年限从任现职级或正式任命职务之月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以实足年限为准；正式发表论文或调研报告(调研报告指被教育部或学校采纳并在内部刊物或通讯上正式刊登的建议意见)要求为第一作者，论文或调研报告内容为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高教管理研究，发表时间截至申报当年的9月30日。

晋升时优先考虑工作业绩优秀、考核结果突出、任职年限较长的人员。

### 11. 五级职员申报条件：

（1）担任六级职员5年及以上。

（2）任六级职员以来，担任过现职副处2年及以上或现职正科5年及以上。

(3) 任六级职员以来，正式发表论文或调研报告 2 篇及以上。

12. 六级职员申报条件：

(1) 担任七级职员 4 年及以上。

(2) 任七级职员以来，担任过现职正科 1 年及以上或现职副科 4 年及以上，或无管理职务的担任七级职员 10 年及以上。

(3) 任七级职员以来，正式发表论文或调研报告 2 篇及以上。

13. 七级职员申报条件：

(1) 担任八级职员 4 年及以上，或担任过现职副科的任八级职员 3 年及以上。

(2) 任八级职员以来，正式发表论文或调研报告 1 篇及以上。

14. 八级职员申报条件：

担任九级职员 4 年及以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八级职员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也可申报：

(1) 大学本科学历，担任九级职员 3 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历，担任九级职员 2 年及以上。

(2) 正式发表论文或调研报告 1 篇及以上。

15. 九级职员申报条件：

担任十级职员 3 年及以上。

## （二）晋升聘任程序

16. 职员职级晋升聘任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管理人员职员职级晋升聘任需经过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岗位设置管理及聘用工作小组审定或推荐、岗位设置管理及聘用委员会评审聘任等程序，具体程序要求如下：

（1）个人申请：符合各级职员岗位晋升申报条件人员向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单位推荐：各单位审查个人申报资格及材料，对申请人进行单位民主测评、考核，并征求所在单位党支部意见。

（3）学校民主测评：申报晋升五级至七级职员的，学校在一定范围内统一组织述职、测评。

（4）学校评审聘任：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及聘用工作小组召开会议，推荐五级职员晋升人选，审定六级至九级职员晋升人员。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及聘用委员会召开会议，审定五级职员晋升人员。审定通过后的人员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聘任。

## 六、相关规定

17. 对各级职员进行职级分档，各职级内实行宽带细分，设置起点档级和上限档级。同一职级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的，每 2 年升 2 个档级，至上限档级后每 2 年升 1 个档级。相应档级津

贴在绩效工资中予以体现。现学校管理岗位和校内转入管理岗位的人员根据宽带细分纳入相应的档级，校外新进入学校管理岗位的人员对应相应职级的起点档级。

18. 职员职级晋升不包含当年退休人员。

19. 对于即将退休，以及任现职级年限较长，符合任职要求且工作表现优秀的下述人员，学校可在其职员职级晋升时予以适当放宽条件或名额倾斜，具体如下：

（1）对于任现职级 15 年及以上，退休前一年的申请人，学历可放宽至大专；如任现职级以来获校级先进工作者、省级劳模等荣誉的，学历可放宽至中专。学校对以上人员在核定晋升名额时予以适当倾斜。

（2）任六级职员 20 年及以上或担任过现职副处且任六级职员 18 年及以上人员，或任七级职员 18 年及以上或担任过现职正科且任七级职员 16 年及以上人员，或任八级职员 10 年及以上人员，申报晋升高一等级职员的，学校在核定晋升名额时予以适当倾斜。

20. 学校成立职员职级聘任仲裁异议小组，由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监察处、信访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仲裁异议小组负责受理申诉、投诉及举报，并经调查研究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向仲裁异议小组提出申诉、投诉及举报的期限为学

校在行政办公网站发布职员职级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超出期限后的申诉、投诉和举报，仲裁异议小组不再受理。

## 七、其他

21. 学校将根据每年晋升各职级通过人员的平均任职时间及各级岗位聘任情况，适时调整聘任条件的年限等要求。

22. 对学校现有已纳入职员职级通道的八级以下职员职级管理人员，如现聘职级低于本办法可确定的职级的，可按照本办法统一做一次重新确定，新职级的聘任时间以重新确定日期为准，不往前追溯。

23. 学历的认定以教育部学历认证为准。

24. 医学院各附属医院编制从事党政管理工作人员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25.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26.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浙江大学管理人员职员职级晋升办法》（浙大发人〔2010〕56号）同时废止。如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3月24日印发

---